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3〕56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北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2号）要求，为传承创新发展我区中医药事业，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的深入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统领，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党委政府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促进我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与效能全面提升，推动全区中医药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确保我区中医药事业走在全市前列。

二、创建目标

以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基础，形成分工合理、方便快捷、中医与西医相结合的新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切实将中医药特色融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优生优育技术指导当

中，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可及、价廉、方便”的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实现全区居民能够享有社区传统医疗服务的工作目标，从而进一步完善有中医药特色的社区卫生服务模式。

三、组织领导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卫健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科协）、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残联、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局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协调会，组织工作任务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策措施解析与落实，对各成员单位进行责任分工，综合协调、沟通、处理各成员单位工作中提出的问题，组织创建迎检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

按照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设标准，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落实到位。

（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1. 加强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

2. 加强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区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3. 加强财政支持保障。持续扩大中医药事业费用投入，保障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以及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区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区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5. 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组织申报区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6. 贯彻落实医保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市级医保部门申报。会同医保部门加强调研，对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7.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

式，组织我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8. 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我区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

9. 促进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发展。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我区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10.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的。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组织各街道、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11. 组织落实我区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我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三）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 区级中医院中医药服务建设。区中医院力争达到三级乙等建设标准，加强治未病科和康复科学学科建设，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深化区中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建设，发挥龙头带头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专人负责本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

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实现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

2. 基层中医药服务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规范设置中医科，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馆，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部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1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立“中医阁”。

3.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建设。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健全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我区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2. 区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区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3. 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我区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区中医院积极争创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五）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

1. 区中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配置场地、师资、设施设备，制定完善推广方案、考核监督、工作制度等。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以上。

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家庭医生团队中配备中医类专技人员。

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地。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和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疾病

的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区内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

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理念。

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

五、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3年5月—6月

成立北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组建创建办公室，负责创建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制定，并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知度，营造创建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3年7月—9月

对照创建标准，分解各项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相关责任落实。各级相关医疗机构积极做好中医药服务项目硬件打造，完成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需的诊疗设备，收集、整理、汇总创建材料，形成基础档案。

（三）巩固阶段：2023年9月—10月

强化中医药人员培训、实践工作。对照建设标准进行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创建办公室对各相关医疗机构进行督导。结合区域实际，针对有特色的中医药优势进行挖掘，突出本地区中医药特色亮点，收集汇总形成台账资料。

（四）迎评阶段：2023年10月—11月

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着手开展一定规模的中医药进社区健康教育及宣传发动工作，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制定迎检评审手册，及其他创建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通过考核验收。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工作协调

定期召开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创建工作有序进行。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要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宣传力度，统筹做好创建中的宣传发动工作，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区委编办要做好中医药工作方面的机构编制相关保障。

区发改局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合理规划、协调全区中医药服务事业的发展。

区教育局要组织实施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活动，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区科技局要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我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我区中医药科技发展。

区民政局要将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纳入村社区建设规划，作为指导村、社区建设和开展服务的重要内容，把支持开展村社区中医药服务作为考核和表彰模范街道、村社区的条件之一。

区财政局要做好创建所需资金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牵头研究确定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引进优秀中医药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

区人社局负责落实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引进优秀中医药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要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打造区域中药材种植基地，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区文广旅体局要传承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中医药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组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普及传统养生保健方法。

区卫健局作为创建工作牵头部门，按照创建标准的有关规定，对综合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创建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并随时进行督导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要支持本区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并加强对中

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质量监管。

区医保局要进一步落实中医中药诊疗医保激励政策，加大对中医药诊疗的支持力度。

区残联要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开展中医康复服务的康复器材，做好残疾人的摸底调查，并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残疾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社区中医药医疗和康复服务等。

区大数据中心要支持本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将中医药服务工作纳入社区工作目标管理。协助区卫健局开展面向全区居民的中医药知识科普宣传活动，组织本区域内各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提高中医药知识知晓率和满意率。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三）完善反馈机制

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及创建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总结成绩，推广经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创建工作任务落实。

（四）完善监督制度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时段的工作要求，对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

批评，并限期整改。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把创建工作作为今年的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创建标准定期督查工作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创建任务。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开发区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
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